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李 云\_\_\_\_\_

唐 绯\_\_\_\_\_

吴 育\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